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5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为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性粮食质量监测和预警服务，根据省有关部门指令为受灾群众提供救灾物资保障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政府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质量监测和调查工作；承担粮食质量安全预警分析和相关研究工作；承担有关省级通用救灾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调运以及日常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成立党支部，设立支委会，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本单位党务工作。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围绕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定期组织党员和本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学习培训；

(二) 通过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方式，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三)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大力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

(二) 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策；

(三) 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四) 党支部发现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中层正职干部；
- (三)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 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和监督事业单位做好党建、廉洁和业务工作；
- (二) 指导和监督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工作；
- (三) 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事业单位健康发展；
- (四) 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大业务活动等进行监管，加强对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监督，开展法定代表人审计工作；
- (五) 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行政任命或按规定程序产生，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组织章程起草（修订）；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以会议审议形式体现集体领导的意志，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具有以下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等管理；
- （四）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一般为主任。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举办单位意见，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办公室、粮食质量科、物资管理科等 3 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按工作要求设定。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党政部门、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本单位提供的政府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质量监测和预警服务、省级通用救灾和应急储备物资保障服务，以及对本单位的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应按照相关部门部署，及时接收本单位的省级救灾物资；根据本单位的监测或预警信息，及时做好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监督。

（二）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及时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内部通报，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三）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公布的联系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持依法管理、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协同高效、规范运作的原则，科学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合理机制开展各项业务，促进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制度，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省级救灾物资管理水平，提高粮食质量监测和预警能力，完成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相关任务目标。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

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六)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申请登记注销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5日经本单位干部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及本单位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